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4. 9. -4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雄檢冠總(113 檢管 1139)字第 7557 號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113年度檢管字第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

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
0 E A	
第 113	9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	順馬豐
在不	明或因其他事故,不能 [17]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	1支		駱俊佑	高雄市鳳山區	114. 7. 21
	(行動電話)					催領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 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 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,電話: 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